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內幕消息

**(1)擬進行境外債務重組之更新  
及**

**(2)就清盤呈請授出認可令**

本公告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貸款人已就本集團境外債務擬重組訂立的重組主協議(「債務重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7日及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各自為「呈請」，統稱「該等呈請」)('清盤呈請公告')，連同債務重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擬進行境外債務重組之更新

如債務重組公告所披露，倘重組生效日期未於重組主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2026年2月14日，「最後截止日期」)發生(除非獲貸款人同意延長至較後日期)，則重組主協議項下的擬重組將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與貸款人合作解決有關達成重組主協議項下的暫緩生效日期和重組生效日期的尚存事項；由於重組尚未生效，且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協議延長，重組主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失效。本公司與貸款人

已就最後截止日期屆滿進行磋商，尋求適當延長，以落實重組主協議項下商定的安排。有關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貸款人就解決有關落實重組主協議項下的安排的剩餘事項進行商討，並致力於為境外債務落實整體重組方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適時就有關事項(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就清盤呈請授出認可令**

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法院已就針對本公司的呈請授出認可令；據此，儘管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已被提出，倘本公司最終被頒令清盤，則自2025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所有轉讓均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被視為無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適時就該等呈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瞻

香港，2026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斬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噏博士。